

#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1191破23号

本院根据向红兵、向红军的申请，已于2025年6月17日裁定受理镇江德康吊装搬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适用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进行审理。本院依法指定江苏学益律师事务所担任镇江德康吊装搬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联系人：卢成，通信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45号华星大厦11楼江苏学益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952987758）。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5日17:00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证明材料（列明详细计算依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镇江德康吊装搬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8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联系人：（行政）知识产权庭 609 汪海涛  
电话号码：0511—85319033